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32号

关于《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湘乡市五里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潭环审（湘乡）（2021）22号”，原计划在湘乡经济开发区黄金大道41号建设“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占地19727平方米，年拆解能力10000辆。由于用地手续未能办理完成，该项目在获批后未能启动建设。为适应发展需要，企业现拟搬迁至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008号，新购置用地建设“湘乡经开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搬迁后，项目年拆解能力将提升至20000辆，总投资10000万元，新址用地面积21333.33平方米。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6月对项目备案文件进行变更，相应调整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占地面积。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大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小项“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间，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采取设置围挡、喷淋洒水，覆盖物料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2、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与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同一套油水分离系统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红仑新型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需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小型车和大型车真空废液抽取工位设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汽车制冷剂真空密闭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油液暂存废气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废气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厂区加强机械通风，确保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标识、标牌等标志。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过程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立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你单位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总量为：COD \leq 0.075t/a、NH₃-N \leq 0.0075t/a、VOCs \leq 0.7129t/a。

四、严格环境管理。必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公开，同时报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重新审批。

